

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文件

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 (试行)

课程体系是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的基本依据；课程体系设置必须遵循教学基本规律，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南通大学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专业在修订培养方案时必须进行课程体系设置合理性评价。具体办法如下：

一、评价对象与评价内容

评价对象为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体系，评价要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1) 课程体系的构成是否满足专业人才培养要求，是否能够全面支撑毕业要求的指标点；

(2) 课程体系中课程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观测点是否能够对应并可落实;

(3) 课程开设的先后关系, 课程内容设置是否合理;

(4) 各门课程的学分、学时、开设学期设置是否合理。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1) 知识结构评价: 从广度方面考查课程体系设置是否满足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中的比例要求。

(2) 能力结构评价: 从程度方面考察该课程体系下培养的学生知识、能力和素养与专业依据认证标准制定的毕业要求的符合情况, 以及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是否合理。

(3) 能力层级评价: 从深度方面评价课程体系尤其是教师教育类、实践类课程是否有利于培养基础教育从教人员。

二、评价工作的责任机构

学院成立课程体系评价小组, 工作组人员构成如下:

组长: 徐托

成员: 学院教学委员会、各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骨干教师、教学秘书等

三、评价周期

每4年进行一次, 与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周期相同。

四、评价依据

评价工作基于整个评价周期内的下述材料: ①最新版的师范类专业认证通用标准; ②专业教研室提出的课程体系设置草案及其毕业要求的课程支撑矩阵; ③培养方案执行周期内的课程目标评价报告; ④通过召开座谈会, 收集的专业教师、应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行业专家反馈意见; ⑤毕业生的跟踪调查反馈意见;

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⑦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报告。

五、评价过程与评价方法

由学院教学委员会组织行业专家、全体专业教师、用人单位召集课程设置合理性评价会议，由专业负责人介绍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设置思路、课程体系构成及与毕业要求支撑关系。与会专家、教师根据工程认证标准和具体要求、专业质量标准，审核课程体系设置的合理性，除本办法规定的“知识结构评价”、“能力结构评价”、“能力层级评价”外，还需要评价课程体系是否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社会需求、学校办学定位及办学条件。

六、评价结果的使用

1. 学院教学委员会完成评价工作后，收集整理专家意见，形成课程设置合理性评价报告。

2. 学院教学委员会将合理性评价报告、评价意见反馈给学院。学院组织教师进行讨论，进一步完善课程体系设置，提交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核、报送教务处，完成新版课程体系。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